

長庚大學夢想起航獎助辦法

第一條 目的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具本國國籍在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審查合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等各類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檢附自述說明表及佐證資料，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自述表格式如表號 070000501）
- 三、懷孕、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且家庭收入 114 萬以下之學生。

第三條 管理部門

學生事務處。

第四條 助學措施種類：

- 一、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學習助學金。
- 三、技能檢定補助。
- 四、出國費用補助。
- 五、輔導活動補助。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

學生申請各類獎助學金及補助，至少參與 2 項以上輔導機制，且均須依學務處之公告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經學務處審定通過並呈報學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核發。

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

一、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輔導機制：申請學生應主動參加校內各項輔導課程（師長個別輔導、讀書會、校內補救教學課程等），並於申請表勾選參加輔導類別。

（二）申請作業：每學期依學務處公告期程，以「長庚大學夢想啟航

各類獎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認證後，逕送學務處審查。

(三)審查作業:學務處應將經遴選得獎之學生名冊，陳報核准後將受獎名冊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會計俾供辦理付款作業。學務處應公告得獎學生名單，以資表揚。

(四)核發條件如下：

項次	名 額	獎金額	操行成績
1	各班前 10%	10,000 元	80 分
2	各班 11%至 30%	8,000 元	80 分
3	各班 31%至 50%	6,000 元	80 分
備 註	1. 以前一學期的成績為評核依據。 2. 停修課程者不得領取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停修規定依教務處「學生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學習助學金及各項補助：

(一)受理申請期程每年 2 次(12/1 日至 12/20 日、6/1 日至 6/20 日)，申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夢想啟航各類獎補助申請書」檢附向社會局或鄉鎮公所社會科申請之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或第二條所列各類別學生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辦理申請，前期已有申請通過者，當期申請需檢附學習助學心得(如表號 070000502)。

(二)輔導機制：

1、學習助學金:每月由學習單位主管(研究室由負責老師)指定學習(研究)進度，並逐項完成認證簽署。

2、技能檢定補助:申請學生應主動參加校內各項輔導課程(師長個別輔導、讀書會、校內補救教學課程等)，並於申請表勾選參加輔導類別。

3、出國費用補助:申請學生應主動參加校內各項輔導課程(師長個別輔導、校內相關教學課程等)，並於申請表勾選參加輔導類別。

(三)經審查符合獲獎資格學生，由學務處陳報核准後將受獎名冊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會計俾供辦理付款作業，並公告受獎學生名

單。

(四)核發條件：

項次	項目	名 額	助學金額	說明
一	學習助學金	依年度預算訂定	單位學習助學： 每月 8,000 元 服務學習： 每次 8,000 元	單位學習助學： 每月至少 8 次至學習單位參與學習，學期末由學習單位考核，通過者次學習得繼續申請是項助學金。 服務學習： 參加本校寒、暑假服務隊等社會公益相關活動營隊，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考核，通過者核發 8,000 元/梯次，並得繼續申請是項助學金。
二	技能檢定補助	依年度預算訂定	1.各類國家考試、技能及語文檢定報名費全額。 2.在校期間通過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及 TOEIC 測驗 800 分以上者，核予獎勵金 8,000 元； 3.在校期間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者，核予獎勵金 2,000 元。	申請應檢附文件： 1.各類證明 2.各項檢定報名費單據(繳費證明)。 3.合格證書(明)影本。
三	出國費用補助	依年度預算訂定	經學校核定出國參加各項競賽、研習(實習)或其他學術交流活動者，亞洲地區補助 20,000 元、非亞洲地區補助 40,000 元。	申請應檢附文件： 1. 長庚大學核定文件 2. 登機證明
四	生涯輔導補助	依年度預算訂定	補助參加本校諮商輔導組主辦(協辦)之各場次生涯專題講座，每人 1,000 元/場。	1. 全程參加講座，並撰寫心得 1 篇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承辦單位認證簽署。(心得撰寫格式如表號 070000503) 2. 各類講座每生每月以申請 1 次為限。
五	性平輔導補助	依年度預算訂定	補助參加本校諮商輔導組主辦(協辦)之各場次性平專題講座，每人 1,000 元/場。	1. 全程參加講座，並撰寫心得 1 篇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承辦單位認證簽署。(心得撰寫格式如表號 070000503) 2. 各類講座每生每月以申請 1 次為限。

六	職涯與就業輔導獎助	依 年 度 預 算 訂 定	補助參加本校就業輔導組主辦(協辦)之各場就業講座、企業參訪活動，每人 1,000 元/場。	1. 全程參加講座，並撰寫心得 1 篇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承辦單位認證簽署。(心得撰寫格式如表號 070000503) 2. 各類講座每生每月以申請 1 次為限。
備 註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之自述說明表

申請人簽名	
導師(指導教授)關懷意見	
審查結果	

一式一聯：申請人→班導師(指導教授)→學務處
表號:070000501

長庚大學夢想啟航學習助學心得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學習單位(活動名稱)：

心得內容(500-800 字)

學生簽名

單位考核

☐適任 ☐不適任

單位主管簽名

本表請於每年 7、12 月，併學習助學申請表於 20 日前(申請服務學習人員於開學後 9/20 日、3/20 日前)繳回學務處，俾利助學金核發作業。

一式一聯：申請人→班導師(指導教授)→學務處
表號:070000502

長庚大學夢想啟航【專題講座】心得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講座類別：☐生涯輔導、☐性平輔導、☐職涯（就業）輔導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承辦單位：

心得內容(500-800 字)

學生簽名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單位(承辦人)認證

本表於每月 20 日前(21 日後併下個月核發)繳回學務處，俾利助學金核發作業。

一式一聯：申請人→承辦單位(承辦人)→學務處

表號:070000503